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9號

原告 蘇盈全

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利翰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549,96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,3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 
書記官 彭蜀方